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5)黄浦执字第809号

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东支行(原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),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8号。

负责人张,该支行。

被执行人郑,年 月 日出生,族,户籍地。

本院依据生效的(2014)黄浦民五(商)初字第6931号民事判决书,责令被执行人郑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,归还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东支行(原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)借款本金人民币538,151.69元及利息,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,071.50元、案件执行费人民币8,793.68元,但被执行人郑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郑抵押本案的车牌号为沪LE3307,发动机号为M4640VB06738的帕纳美拉4牌小型轿车一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俊  
审 判 员 姜 雪 峰  
代 理 审 判 员 王 东  
二 〇 一 七 年 二 月 十 三 日  
书 记 员 陈 江 溶